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簡上字第90號

上訴人 佑乙汽車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林世杰

訴訟代理人 陳彥勝律師

被上訴人 高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余榮輝

訴訟代理人 羅榮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2年9月27日下午2時40分在本院民事庭第三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官 陳怡先

法官 楊境碩

法官 李育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0 日

書記官 黃依玲